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浙金信托与浙商资产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浙金信托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扩张，也有利于其对业务风险的把控和防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关联方未来拟提供的估值、处置、咨询等服务内容，综合参照市场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券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或投行业务财务顾问费用等服务收取标准来确定服务费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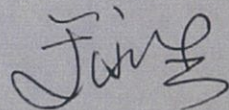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浙金信托与浙商资产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浙金信托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扩张，也有利于其对业务风险的把控和防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关联方未来拟提供的估值、处置、咨询等服务内容，综合参照市场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券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或投行业务财务顾问费用等服务收取标准来确定服务费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2月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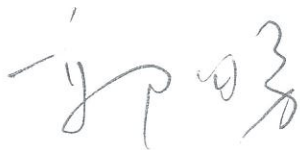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浙金信托与浙商资产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浙金信托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扩张，也有利于其对业务风险的把控和防范。本次交易定价主要根据关联方未来拟提供的估值、处置、咨询等服务内容，综合参照市场上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费用、券商和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投融资或投行业务财务顾问费用等服务收取标准来确定服务费费率，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对该项议案我们予以同意。

独立董事签名：



2020年2月7日